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4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電子檔1個)(00942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人員報名參與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監試人員培訓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試務品質，及因應未來朝向全面電腦化施測之目標，儲備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資訊監試人員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本實作演練研習課程，以提升資訊監試人員之專業，期讓監試人員熟悉應試系統，並提高試場監試知能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預計於全國辦理6場次，每場次約40人，每次上課時間為半日，均為實體課程，包括「基礎知能」及「實作演練」2部分。其培訓對象不限身分，採線上報名。倘培訓期間全勤並通過結訓考核者，始得推薦進入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專業人才資料庫。
- 四、倘對本研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可聯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

教導處 收文:111/03/15



11100009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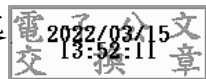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測驗培訓組呂小姐。E-mail信箱：
queenielu@ntnu.edu.tw／電話：02-77495820

五、檢送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